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方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緒言	3
年度報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	指	百分比。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莊燦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董事退任及重選；及
- (b) 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省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因此，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及劉銳強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燦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莊燦斌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4,900,529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980,105股股份；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90,052股股份。

為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Bittl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Bittl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紐約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鮑登學院的文學士學位。Bittl先生在企業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俊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一般貿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Bittl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ittl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龔澤民先生(「龔先生」)的姐夫及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姑爺外，Bitt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Bittl先生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2,000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Bittl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Bittl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ittl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劉銳強先生(「劉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在稅務、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劉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為深圳市義達山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且為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合夥人兼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2,000元(相當於240,000港元)。

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莊燦斌先生(「莊先生」)，3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於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行業具有豐富管理和投資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莊先生在深圳阿拉丁雲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機銷售、行銷、託管和維護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莊先生在深圳華冠智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慧、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挖礦投資專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其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不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7,000元(相當於約61,000港元)。

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莊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市場上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可以一般授權方式作出，或就特別交易作出。公司細則第3(2)條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力，由董事會行使。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4,900,52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前述決議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490,052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關鍵時間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

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3.20	2.70
十二月	2.80	2.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50	2.40
二月	2.45	2.30
三月	2.53	1.82
四月	1.82	1.68
五月	1.71	1.59
六月	1.59	1.45
七月	2.33	1.40
八月	2.20	1.91
九月	2.00	1.68
十月	2.23	1.67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21	1.8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已確認，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所有股份將被註銷，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龔先生	4,449,485	29.86%	33.18%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龔先生持有4,449,4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按最後可行日期14,900,529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龔先生之持股比例(如目前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增加至約33.1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龔先生的權益增加將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其持有的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銳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莊燦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繢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份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25樓2510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梓瑩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王天石先生
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受理。

-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上述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在考慮其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 倘出現上述惡劣天氣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情況，尤其是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